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230,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陆金鑫先生(代行)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候选人舒善和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121,662	96.3962	5,148,237	3.0421	960,500	0.5677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84,399	97.6812	2,988,600	1.7659	957,400	0.56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239,662	73.3265	5,148,237	22.0496	960,500	4.1139
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402,399	83.0994	2,988,600	12.8000	957,400	4.1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菀恬律师、颜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张菀恬律师、颜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3,977,1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45,246.4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2,47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5,902,775.6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0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进度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000.00	13,435.77	13,435.77	已结项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66,280.00	57,000.00	56,590.28	–	不适用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2,330.00	11,000.00		–	不适用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2,030.00	10,000.00		2,362.63	23.6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34,640.00	120,000.00	96,026.05	41,818.30	

注1:使用进度=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564.2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都分行郑南支行	617020000000000749	12,257.12	活期存款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2801201000015235	42,473.04	活期存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1717026112920027112	4.60	活期存款
合计			54,734.76	

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41,818.30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501.87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3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4,734.76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9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2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规范使用补流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8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9元/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94,572,141股变更为1,794,515,14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794,572,141元减少为1,794,515,14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4年12月11日起45天内8:30-11:3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394-4298666

5、联系邮箱:lhg@mylotushealth.com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阮晨杰先生、卞坚坚先生、刘敏先生、梁星先生、WENJI JIN先生、简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曾晓洋先生、CHRISTINE XIAOHONG JIANG女士、林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林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芯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阮晨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阮晨杰(召集人)、卞坚坚、曾晓洋
提名委员会	曾晓洋(召集人)、阮晨杰、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审计委员会	林萍(召集人)、CHRISTINE XIAOHONG JIANG、梁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召集人)、阮晨杰、林萍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林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南芯科技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韩颖杰先生、程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申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芯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南芯科技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韩颖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阮晨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卞坚坚先生、刘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映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熹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梁映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阮晨杰先生、卞坚坚先生、刘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芯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梁映珍女士、赵熹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蓉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电子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1、梁映珍女士简历

梁映珍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8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研发经理,2018年至 2020年8月任北京致远融悦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梁映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熹先生简历

赵熹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21年6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1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赵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641股,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蓉女士简历

王蓉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至2017年任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至2021年7月任上海悦普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南芯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8,020,1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8,020,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2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晨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映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850,004	99.8850	35,815	0.0241	134,333	0.090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765,208	99.1521	1,122,911	0.7586	132,033	0.089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阮晨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682,534	90.3137	是
3.02	选举卞坚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682,501	90.3137	是
3.03	选举刘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685,203	90.3156	是
3.04	选举梁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687,803	90.3172	是
3.05	选举WENJI JI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682,403	90.3136	是
3.06	选举简德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685,404	90.3156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曾晓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682,393	90.3136	是
4.02	选举CHRISTINE XIAOHONG JIA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691,338	90.3196	是
4.03	选举林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694,092	90.3215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韩颖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3,682,926	90.3140	是
5.02	选举程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3,684,696	90.31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阮晨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1,611	185789				
3.02	选举卞坚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1,578	185757				
3.03	选举刘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4,370	185946				
3.04	选举梁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6,880	186088				
3.05	选举WENJI JI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1,480	185762				
3.06	选举简德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4,481	185962				
4.01	选举曾晓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71,470	185781				
4.02	选举CHRISTINE XIAOHONG JIA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80,415	186289				
4.03	选举林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83,169	1864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倩倩、李贝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公司监事会换届后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监事韩颖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1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 傲农投资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网络会议直播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两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两组均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 2024年12月7日,管理人向芗城法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2024年12月9日,芗城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具体情况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

傲农投资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网络会议直播的方式顺利召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芗城法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傲农投资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财务顾问代表、傲农投资代表及职工代表。

2、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两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截至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21家,认定的债权总额为843,419,450.45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1家,其中20家表决赞成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95.24%,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20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832,538,949.53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98.71%,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23家,认定的债权总额为4,339,821,499.78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19家,其中104家表决赞成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7.39%,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104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3,415,907,316.06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78.71%,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芗城法院裁定批准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情况

2024年12月7日,管理人向芗城法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2024年12月9日,芗城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鉴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傲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用于向傲农投资债权人实施以股抵